

[江苏省] 06年注册税务师及税务师事务所年检工作的通知

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1_9F_E8_8B_8F_E7_c46_76978.htm

各税务师事务所：为了加强对注册税务师行业的监管，提高我省注册税务师的职业素质和执业质量，规范税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事务所”）管理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06年度注册税务师及税务师事务所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办发〔2006〕49号）和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2006年度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税发〔2006〕014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于2006年7月13日至9月15日开展我省2006年度注册税务师及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年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年检对象 2006年6月30日前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成立的事务所（含分支机构）以及2006年6月30日前在江苏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备案、并在事务所执业的注册税务师。江苏省内2006年6月30日前经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批准入会的执业会员及团体薄簿?/p>二、年检的主要内容（一）执业注册税务师（执业会员）年检项目与处理标准 1、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责令2个月内整改，整改期间不得对外行使注册税务师签字权；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注销执业证书，取消个人执业会员资格：

- （1）允许或默认他人以本人名义作为事务所出资人出资的；
- （2）同时在2个以上事务所出资的；
- （3）允许或默认他人以本人名义接受事务所其他出资人转让股份的。
- （4）未依法定程序加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，未办理入会登记的；
- （5）未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规定缴纳个人会费的；
- （6）未

按规定办理执业会员转所手续的；（7）出资人或合伙人转所，未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合伙企业法》的有关规定及本所章程、出资协议的；（8）未按规定参加后续教育培训的；（9）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的。

2、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不得继续执业，注销其执业证书，取消个人执业会员资格：

（1）同时在2个以上事务所执业又坚持不改正的；（2）连续2年有不良执业记录、被通报批评、公开曝光的；（3）连续2年未参加年检的；（4）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年检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